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3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峰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6）第 01010298 号）。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鹭峰科技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5,284.19 元，连续多年无营业收入，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53,210.60 元，流动负债 5,699,159.78 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公司净资产-5,617,045.08 元，已资不抵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鹭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7日